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3 國繼南丑字第 022 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22 批第 20 標號(如附表)業已標脫，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通知臺南市白河區糞箕湖段糞箕湖小段 631 地號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倘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優先購買權規定，得主張優先承購，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13 年 8 月 22 日標脫不動產標示、面積、權利範圍及標脫金額如附表所示，倘地上建物所有權人蕭甲寅君（臺南縣白河區河東里糞箕湖 105 號及 106 號）之繼承人、貴住戶君（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糞箕湖 106 號）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公告後 20 日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及 9 萬 5,000 元銀行支票或郵局匯票之保證金票據，並以書面表示願意按同一標脫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 50 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2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後續擴充)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標號	被繼承人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價款	保證金
20	蕭甲寅	臺南市白河區糞箕湖段 糞箕湖小段 631 地號	325	1/1	1,080,000	95,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丑)